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 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 6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 R. 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姚均昌律师、童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包括七项议案。

公司在《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龙园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元元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计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7.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关于任命孙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三名监票人（包括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5. 审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7.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8. 审议《关于任命孙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姚均昌

姚均昌

经办律师（签字）：

童丽

童丽

2025 年 5 月 14 日